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95		144.29	84.29	60.00	6.66	150.95		144.29	84.29	60.00	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2%；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4 年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6 万元，占 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4.29 万元，占 9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6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接待活动增加。2024 年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72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外来单位执法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

法》（财行〔2015〕23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4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4.29 万元，增加 140.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4 年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8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4.29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4 年经批准后购置公务用车。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增加，车辆使用及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案件调解、调查取证、送达等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